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总队 2026 年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项目（回传执法记录仪+记录仪采集站）

货物名称：回传执法记录仪和记录仪采集站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中标人：北京海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27

合　　同　　书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买方)总队2026年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项目（回传执法记录仪+记录仪采集站）(项目名称)中所需回传执法记录仪和记录仪采集站(货物名称)经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采购单位)以0686-2611BG105939Z/1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海博明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特殊条款

d. 合同一般条款

e. 投标文件

f. 招标文件中(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内容

回传执法记录仪（75台）+记录仪采集站（4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供货期
		大写	小写	
1	北京海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叁拾陆万陆仟	366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推进项目实施，并须于2026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大写）：回传执法记录仪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

记录仪采集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回传执法记录仪	DSJ-HIKN1A1	海康威视	75	3300.00	247500.00	/
2	记录仪采集站	ZCS-HIKH2	海康威视	4	29625.00	118500.00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供第一笔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买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卖方提供第二笔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买方支付剩余 70%尾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推进项目实施，并须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指定地点（本市市区及郊区）。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名称：（印章）

2026年 10月 27日

卖方：北京海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 10月 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22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桥二街 11 号院 3 号楼 6 层 607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80

电话：010-68312152

电话：010-6257354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

帐号：01090305800120112000130

帐号：600936507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当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及其招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者 2 吨以上，卖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次招标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 天以电报或者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者重量。否则，卖方应当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者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48 小时之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

7.2 如果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当由卖方负担。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8.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五个日历日之内，卖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10.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应当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当在证书中加以说明。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或者数量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十五个日历日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1.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除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

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者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者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个日历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者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款或者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期交货

13.1 卖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当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以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者终止合同。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当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货物或者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者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及其他全部实际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十五个日历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者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或者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出具加盖公章书面文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向原地址邮寄的书面文件寄出后第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包含诉讼法律文书。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合同备案及公示。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采购人（买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1.6　中标人（卖方）：北京海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1.7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指定地点（本市市区及郊区）。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质量保证：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

17、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选择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25、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该保函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予以退回。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额 3%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该保函于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予以退回。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_____

26.4 买卖双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合同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买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等;卖方人员禁止向买方人员及其亲属等赠送金钱、物品、购物卡以及提供其他涉及利益的活动。

26.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买方因自身原因书面向卖方提出变更、增加本项目所涉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开发需求，否则，在本项目所涉信息系统通过验收前或建设开发过程中，卖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升级、补充等）要求买方增加支付合

同款项。买方按照前述约定书面提出变更、增加本项目信息系统功能建设开发需求后，如果卖方认为买方应当为此增加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当在 3 日内根据买方变更、增加的建设开发需求制作前述增加支付合同款项的各部分明细表及相应书面说明材料并提交给买方进行确认。